

河北省级层面环保垂改机构挂牌人员到位

管理新体制正式运行

6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11个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同日挂牌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4月28日,这一天,是河北环保史上重要的一天。

当日,6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11个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在各地正式挂牌成立。同时,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在省会石家庄挂牌。

“机构挂牌,人员到位,这标志着河北省环保垂直管理改革省级层面改革基本完成,自即日起河北环境管理将按照新体制正式运行。”河北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陈国鹰介绍说,河北环保垂改不仅仅是隶属关系的调整,更涉及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基础制度的重构,是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一次深层次改革。



河北省副省长李谦(右)与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左)为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揭牌。张铭贤 王宏亮摄

6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成立

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万里晴空,暖阳高照。4月28日上午11时,河北省副省长李谦郑重宣布:“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正式成立。这是河北环保事业改革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标志着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迈出了坚实一步,揭开了河北环境监察工作新的一页。”以此为标志,河北“环境监察”被赋予了新的使命。

近年来,河北省铁腕治理环境污染,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中央要求相比、与人民期盼相比,全省环境质量水平还有很大差距。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党中央提出了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河北省委、省政府自觉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2015年年底,在全国率先启动了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准备工作。省委书记赵克志要求,河北省这项改革要走在前、作表率,形成可推广、可示范的经验模式,通过环保管理体制变革,加快河北环境质量的改善。

2016年12月,《河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河北成为全国第一个省以下环保垂改试点省。强化问题导向,细化环保责任,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成了河北环保垂改首先要解决的重点。

“我们跨区域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驻市开展环境监察和环保督察工作,就是要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着力解决‘上热下冷’和‘最后一公里’问题,通过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制、责任追究制和信息共享制,打通关节、疏通堵点,真正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生效,让环境治理的效果尽快显现出来。”陈国鹰介绍说。

“改革后,河北环境监察职能将由省环保厅统一行使,6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厅内设机构进行管理,这项改革共上划人员120名。其中,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石家庄市、定州市、辛集市开展驻市环境监察和环保督察,其他5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各负责两个设区市的监察和督察任务。”河北省环保厅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杨智明介绍说。

“积极适应新岗位,我们将不断探索环境监察方法方式,督导督察环保责任的真正落实,全力推动环境质量加快改善。”作为河北省环保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人张桂生深感责任重大,“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近期将围绕省委、省政府‘1+18’个文件确定的大气治理任务目标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11驻市环境监测中心运行

生态环境质量“谁考核谁监测”

4月28日,河北省环境监测站更名为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并揭牌。同日,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和11个设区市派驻的市级环境监测中心也在各地正式挂牌运行。

新机构的揭牌,背后正是河北环境监测体制的重构。“我们设立省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实行生态环境质量省级监测、省级考核,就是要进一步保证监测数据的权威性、真实性、可靠性,逐步构建起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管理模式。”陈国鹰介绍说。

“过去我们的环境监测是‘考核谁、谁监测’,考核的监测数据都是地方自己监测的,这一体制难以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改革后,河北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将实现‘谁考核、谁监测’,省里统一负责对各市(县、区)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并定期将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率向社会公布。”杨智明介绍说,11个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在组建中,上收了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人员。其他监测力量将充实到市县执法队伍中,主要从事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支持配合属地环境执法。

“五个手指头不一般齐,河北11个设区市环境基础不同,生态功能区划要求不同,环境质量监测的重点自然也会有差别。比如张家口承担着冬奥监测任务,秦皇岛有暑期监测任务等。”杨智明介绍说,在监测体制调整中,河北省因地制宜,结合垂改后各市实际监测任务情况,采取了“一市一案”方式进行上收,11个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共计上划人员468名。

“下一步,我们将依托11个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完成对全省142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的上收,在168个县(市、区)加密增设194个监测点位。”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人谢剑锋介绍说,事实上,自3月起,河北环境监测新体制已开始试运行。4月15日,首次发布了3月份全省168个县(市、区)以及8个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并首次对全省11个设区市、168个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率进行排名并发布。

环境综合执法局揭牌

查处污染大案要案及跨区域纠纷

作为河北环保垂改机构调整的又一重点,4月28日,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调整为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并自即日起按照新机构定位开展工作。

“剥离了环境监察职能后,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将着力查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开展执法情况后督察,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杨智明介绍说,按照河北环保垂改的总体要求,下一步,河北将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配备调查取证、现场执法、移动执法等装备,统一环境执法人员着装,保障一线环境执法用车,并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

环境执法重心下移,是河北环保垂改的基本要求之一。这也意味着,在市县层面的环保垂改中,执法职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改革后,市级环保局将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环境执法力量。同时,市级环境监测机构剥离质量监测职能后的人员编制、仪器设备重点充实到一线环境执法队伍。”杨智明介绍说,环境执法的这项改革调整只是涉及财政供养和机构隶属关系,不会“抽空”区县环保力量,反而是要增强区县的执法力量和能力。

市级环保干部管理体制调整

实行以省环保厅为主的双重管理

4月11日,河北省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调整环境保护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省环保厅党组管理为主,市委协助管理。省环保厅党组负责提名市环保局局长、副局长(包括同级非领导职务),会同市委组织部进行考察,征求市委意见后,提请市委、市政府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其中局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4月20日,河北省环保厅向各市环保局转发了这一《通知》,这也标志着自即日起,河北省市级环保局干部管理体制已按照河北环保垂改方案要求调整到位。今后,市级环保局干部提名、考察、任免将按照新体制执行。”杨智明介绍说,《通知》还同时明确了县(市、区)环境保护分局局长、副局长等人员任免,由市级环保局党组研究决定,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随着河北环保垂改省级层面改革的基本完成,市级层面的改革也进入了实施阶段。目前,河北省邢台市、市政府已正式印发邢台市环保垂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河北其他10个设区市环保垂改工作方案已全部完成备案,并将组织实施。

“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总的来看,河北环保这些改革举措,不只是机构隶属关系的调整,更是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环保基础管理制度的重构,是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一次根本性改革。”陈国鹰表示,河北将坚决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地把改革任务完成好,高效率地把环境污染治理好,为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深度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提升公众获得感,关注的都是公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您好!这里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请问您有什么情况需要反映?”4月27日18时,电话这头的接线员变成了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组长朱之鑫。

朱之鑫接连接了两个电话,认真倾听,耐心沟通,详细记录,之后要求对重点问题一定要重点督办,坚决查处到位。

一部热线、一个邮箱,在公众和督察组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据第四督察组负责信访工作的工作人员介绍,安徽举报电话开通仅半天时间,就接到了65个投诉电话。

据介绍,这65个举报基本都涉及举报人身边的环境问题,具体涉及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相关企业废气污染等,另外,针对小区门口的变电站投诉也比较多。

信访组的很多工作人员基本都参加过第一、第二批中央环保督察,据他们介绍,从其他省份的举报情况来看,涉及的问题也多是公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这些问题有的看起来很小,但长期困扰举报人,对他们来说都是“大事”。“解决得好,才能提升公众对环境改善的获得感。”

群众反映的这些问题,有的存在了很长时间,有的地方党委政府也都知道。据介绍,督察组不仅要推动解决这些问题,还要分析这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深层次症结所在。

按照督察工作规范,热线和邮政信箱举报的相关线索,督察组都会认真记录在案,分批次整理出来转交地方。

根据要求,地方需要在10个工作日内报请核查和整改情况,对于一些重点案件,督察组还将重点督办,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

为了便于公众监督,所有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都将在被督察省份主要媒体上公布。

环保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

既重保护结果又重保护过程

本报记者史小静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两部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用于指导“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此项工作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立了以生态环境动态变化为核心,保护结果与保护过程综合评价为主体的考核评价方法,突出地方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所取得的成效,消除由于自然条件差异而导致的考核结果差别,将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值作为转移支付资金奖惩的主要依据。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由技术指标和监管指标构成,其中技术指标用于定量评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体现生态环境保护结果(效果);监管指标用于反映地方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体现生态环境保护过程,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自然生态变化详查、人为因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3个指标。

《通知》明确了4方面主要内容:一是优化调整指标体系。首先,补齐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空气质量指标由原来的3项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增加至6项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其次,完善水环境质量指标。在涉水流域境内主要河流、湖库布设监测点位(含断面,下同),同时开展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第三,新增土壤环境质量指标。根据现行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评价方法增加土壤环境质量指标。

第四,调整自然生态指标。在自然生态指标中增加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将原来的“受保护区区域面积比”指标调整为“生态保护红线等受保护区面积所占比例”指标。第五,调整污染源方面的评价指标。将“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3个技术指标调整

为监管指标,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作为专项指标进行评价。

二是理顺监测工作模式。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方面,县城、耕地、建设用地等自然生态指标数据采用多源多时相卫星遥感影像解译获得,由国家统一组织实施。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面,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全部为固控点位或省控点位。考核县域内生态环境监测点位除固控点位外,全部设为省控点位,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组织监测。在污染源监测方面,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统筹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在现场核查工作方面,现场核查分为国家核查和省级核查两类。国家核查以现场抽查为主,由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省级核查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可采取问题导向专项核查或专项抽查方式,每年开展重点核查。新增县城核查由省级组织实施,两年内完成。

三是加强重点区域考核。根据考核县域生态功能类型、生态功能重要性实施精准考核,特别是对祁连山水源涵养功能区等“两屏三带”区域、福建省等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县域要加大考核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加强卫星巡查、无人机巡查、现场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对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监管不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落实不到位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不降反升等情况,直接扣减转移支付资金,不予以查处。

四是强化结果应用。强化考核结果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绩效评价中的应用。各相关省(区、市)环境保护、财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县域生态考核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做好经费保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相关解读详见今日三版

上接一版

环境保护部要求相关地方进一步聚焦“散乱污”问题,传导压力,多措并举,加大排查力度,坚决不留死角,加快清理整治进度,尽快清理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并确保关停取缔到位,切实推动空气质量改善。

此前的4月28日,23个督查组共检查278家企业(单位),发现171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约占检查总数的61.5%。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的87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7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2个,涉嫌在线监测弄虚作假的1个,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2个,燃煤小锅炉未取缔的1个。

因近期第三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展开,并已进驻天津和山西两个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省市,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方案》的统一安排,从4月28日起,天津、山西两省市的5个城市暂停相应批次督查。

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个城市“散乱污”企业清单,环境保护部通报了较为突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火炬街道办事处、东汪镇、祝村镇、王快镇及南和县贾贾镇聚集了1000余家小板材、木条加工厂,仅火炬街道办事处和东汪镇就有近800家,大部分企业没有环保审批手续,也没有环保治理设施;廊坊市文安县新镇镇、霸州市东杨庄乡、康仙庄乡及大城县工业园区、大尚屯镇等聚集了300余家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工厂,大部分企业均未安装环保治理设施。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集聚了近80家废塑料加工厂,均无污染治理设施,废水直接排放,异味刺鼻,地方多次取缔均死灰复燃;滨州市无棣县集聚了一大批废塑料加工作坊,分布于信阳镇、水湾镇和车王镇等乡镇,以信阳镇最为集中,成为当地污染的一大顽疾。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和半坡乡集聚了近100家预制板加工点;濮阳市范县濮城镇、陈庄镇有20余家土法轮胎炼油小作坊,无任何环保治理设施,废气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保护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各地方政府积极行动,加大力度,科学规划,正确引导,彻底根治“散乱污”企业,防止死灰复燃,杜绝污染反弹。

第一轮强化督查共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3832家

另据悉,4月27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181家企业(单位),发现116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约占检查总数的64.1%。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的55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1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5个,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1个,燃煤小锅炉未取缔的两个。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方案》的统一安排,本次强化督查采取“压茬式”轮换,通过前后轮次各4名人员共同工作一周的方式进行交接,确保督查工作的连续性。截至4月27日,环境保护部派出的28个督查组已完成第一轮和第二轮督查人员的交接,第二轮的每组8名督查人员已全部到位,正式开始两周的强化督查。

据统计,截至4月27日,第一轮强化督查组共督查了5713家企业(单位),发现3832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占被检查企业的67.1%。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问题企业1234个,超标排放的17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342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328个,涉嫌在线监测弄虚作假的9个,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122个,防治尘措施不完善的846个。从第一轮督查反映的情况看,“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防治尘措施不完善、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和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较为突出。

“散乱污”企业由于规模小、数量多、分布散、工艺差、管理乱、环保设施不足、污染严重、隐蔽深、易反弹等特点,向来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最难啃的硬骨头之一,也是本次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的重点。

环境保护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各地政府高度重视,继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集群,并要求各督查组继续以“散乱污”企业为工作重点,督促地方做好“散乱污”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

中央环保督察组:我们并不神秘

◆本报记者岳跃国

谈起中央环保督察组,不少人认为很神秘,一些报道也经常冠以“神秘”字眼做定语。

从本报记者跟组采访的情况来看,这中间有误解的成分。至少从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来看,环保督察其实并不像传说中的那么神秘。

“我们都是普通人,查的一些案件也都是公众身边的事情,只是要求更严、标准更高,没有什么神秘的。”中央环保督察组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能公开的都公开,应公开的都要公开

4月27日21时,安徽省委宣传部、省环保厅相关人员专门来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驻地,就信息公开具体规范要求进行沟通协调。

记者注意到,对于信息公开,刚刚启动的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更高、更具体。在动员会上,7个督察组都对信息公开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于公开载体、内容、方式、格式、频次等,都有明确规范。

根据督察组要求,安徽协调联络组每天都会按照要求将信息公开情况报给督察组。省级电视台、省级党报、省政府网站报道情况以及地市级相关媒体报道情况,都在报告之内。

事实上,“一报一台一网”成为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标配载体,也是规定动作。“一台”即电视台,“一报”即党报,“一网”即政府网。

同时,督察组还鼓励被督察地方使用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新媒体方式公开边督边改情况。

从第三批7个被督察省份已有的公开内容分析,在平面媒体和网络媒体上的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交办信访案件数量、具体信访案件基本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处理结果等。

在电视媒体上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信访案件交办和办理情况、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和群众反映等。

“能公开的都公开,应公开的都要公开。”据记者了解,督察组安排人员跟踪核实被督察地方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情况,对于公开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督办。

对于督察整改工作,信息公开的要求同样严格。近期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就督察整改情况对外公开作了细化安排,要求省级电视台“地方新闻”栏目每周四安排5-10分钟,专题报道督察整改。省级党报和政府网站设立专栏,每周五公开一次督察整改进展情况。

每一环节都有具体规范,相关信息逐渐披露

4月28日,记者通过百度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关键词查询,结果为842万个;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查询,结果为2210万个;以“环保督察”查询,结果为1240万个。

如此大的信息量的背后,一方面是公众对中央环保督察非常关注,另一方面经过第一、第二批督察,公众关注的环保督察的工作流程、关注重点都已经或多或少

地逐渐披露出来。

根据公开报道,督察进驻大体分成3个阶段:省级层面督察、下沉地市督察、梳理分析归档。3个阶段各有侧重,依次推进。

之前,国家环保督察办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也透露了个别谈话环节的一些具体问题。如,“你认为你省突出的环境问题主要有哪些?”“你认为你们哪个地方的环境问题最突出,责任没有到位?”

听取谁来汇报、调阅哪些资料、跟谁个别谈话、如何走访问、怎么现场抽查、下沉督察重点,也都有一套较为完善的工作流程。

随着这些相关信息的相继披露,公众对环保督察组的工作流程有了越来越多的了解。而上述很多信息都涉及环保督察的核心流程。

记者注意到,督察组成员手上拿着厚厚的资料,主要是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模板范式,150多页,近5万字。

记者了解到,督察组均建立健全了分工协作机制、沟通联络机制、移送移交机制、督办反馈机制、工作例会机制、舆论引导机制。每个督察组都严格按照这些规范开展工作。

根据记者了解的情况,在督察组内部,一般为综合协调组和若干个现场督察组,两个组有着明确的分工。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对内、对外协调,负责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个别谈话,组织受理群众来电来信举报,参与下沉督察;各现场督察组主要负责调阅资料、走访问、调查取证和下沉督察任务。